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罗马西湖周边景观亮化项目

发包人：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良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全称）：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全称）：良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罗马西湖周边景观亮化项目

2. 工程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罗马湖西湖

3. 资金来源：政府自筹资金

4. 工程内容：基于生态保护的前提下，对两岸道路补充基础照明；对树木等景观补充氛围灯光；对驳岸的草坡通过艺术灯光小品的形式来表达各个区域的光影主题，在商业街等重要出入口补充标识以及门头等光影装置，融入艺术元素，增强商业氛围。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范围内的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承包方式：专业承包。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年3月14日

竣工日期：2025年4月17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5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

1、金额（大写）：壹仟零贰万肆仟肆佰玖拾元零捌分（人民币）¥：10024490.08元。
其中不含税价9,196,779.89元，税率9%，增值税额827,710.19元。如遇政策调整，本

合同不含税价保持不变，税额随政策调整而调整。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最终支付金额以结算评审金额为准，最终支付金额=结算审定金额-结算审减金额×7%。）。

3、计税方式与计价模式：一般计税，综合单价。

本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费、检测费、技术服务费、合同设备的各种税费、运输保险费、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水费、电费、燃料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措施费、冬雨季施工费、生产工具使用费、检验试验费、二次搬运费、排污费、现场管理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规费、各种保险及其为完成本工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4、价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预付款及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在合同签订7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

项目整体进度完成70%时，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的40%作为进度款；

工程竣工验收，完成结算评审定案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7%；

质量保证金为结算金额的3%(质保期2年)，质保期间无任何质量问题，施工质保期满后30日内将质保金无利息退还承包人；

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

(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

(3)如果因为区财政未批复原因造成的资金未按时拨付，甲方不构成违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4. 本合同条款
5. 标准、规范（施工、设计）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图纸

7. 工程量清单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附件)

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自工程竣工经双方书面确认符合本合同约定后次日起算工程质保期, 质保期为 2 年。如国家对保修期另有规定并长于上述约定时间的执行国家规定, 质保期内承包人对工程质量承担修理、更换、重作的责任, 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3 月 14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

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良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111101107567316124

组织机构代码: 911103025636138049

地 址: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双裕街 39 号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甲 13 号院 1 号楼北辰泰岳大厦 11 层

邮 政 编 码 : 101300

马腾

邮 政 编 码 : 100101

法定代 表 人 : 马腾

刘建军

法定代 表 人 : 刘建军



委 托 代 理 人 : /

委 托 代 理 人 : /

电 话 : 010-80496852

电 话 : 010-85862288

传 真 : /

传 真 : /

电 子 信 箱 : /

电 子 信 箱 : /

开 户 银 行 : 北京农商银行后沙峪支行 开 户 银 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生命园支行

账 号 : 0821000103100000057 账 号 : 11050188370000001230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2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3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4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5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6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8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9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0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1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2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3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4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日期，竣工日期以工程备案日为准。

1.15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6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8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9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和可得利益，向对方提出经济赔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0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1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含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 图纸
- (6) 工程量清单
- (7) 增减项双方完工核量签证
- (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合同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的法律法规。

3.2 适用标准、规范

本合同适用国家、北京的标准、规范；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承包人应自行准备标准、规范备查。

4. 图纸

4.1 合同签订 10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 两 套施工图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自行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承包人不得外传、外借，保密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 （不少于工程施工期及质保期限） 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和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发包人

5.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其义务包括：

5.1.1 现场的准备和移交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施工场地，以及与工程施工相关的现场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2) 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的现场应具备以下条件：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现场即为本工程现状场地，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后，由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进行必要的场地整理和围护，相关费用均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5.1.2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5.2 发包人代表姓名：殷力涛

发包人代表职务：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联系方式：61467500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 检查和监督承包人和监理单位执行合同；(2) 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3)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及有关人员的调换需事先经其同意；(4) 参与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的管理及各有关协作单位的协调；(5) 参与审核工程进度款的支付；(6) 组织竣工验收；(7) 重大事项及时向上级汇报；(8) 其他发包人授权的事项。。

发包人代表无权修改本合同。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工程量、工程进度款

的审核，竣工验收，工程结算，索赔确认，停工与复工等影响发包人重要权益的事项以及本合同约定应由发包人最终审批的其他事项，应由发包人代表及相关业务人员签字并加盖发包人公章后对发包人发生法律效力。

6. 监理人

6.1 监理人：以甲方通知为准

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职权：

1) 监理人无权决定发包人、承包人间的争议内容，无权修改合同，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凡涉及工程量确认、工程款项的支付、索赔、合同价格和工程造价的调整、工期的缩短或延长（包括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由监理人确认工期顺延的情形）、洽商变更、竣工验收、竣工结算、质量保修及本合同约定应由发包人最终审批的其他事项等，承包人应先报监理单位；

2) 监理单位审核后，将审核意见报发包人，由发包人最终决定。

6.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刘冬冬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按照《监理合同》执行。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6.3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7. 承包人

7. 项目经理

7.1 承包人项目经理姓名：康卫江；

公民身份号码：412825197403265718；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机电工程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 2112014201547807；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 B(2015)0115557；

授权范围：代表承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承包人根据合同发出的一切文件（包括致发包人或监理人的通知等），均应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发出。本工程所有的文件经承包人项目经理签署后均视为承包人已确认、认可该等事实。

7.2 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承包人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 5 日内提交施工进度总体计划，总体计划应当明确建设安装等各项工作的具体实施、初步验收、试运行、最终验收并交付工程的具体时间点。月计

划应当在每月 25 日向业主、监理单位报送 2 份。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费用已在措施费内计取。接受发包人指派的监理人及发包人现场代表的管理，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确保工程质量，按期完工。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协商确定；

按合同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交工前应达到工完场清条件及文明工地要求。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合同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合同条款内约定。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和竣工验收报告。承包人必须按照施工图的格式和比例绘制与实际施工现场相吻合的竣工图纸，经监理人复核后加盖竣工图章并签字交发包人；自行提供影像资料壹套交发包人。

承包人负责完成本合同约定之保修期内需执行的质量保修工作。

承包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施工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施工责任保险应足以涵盖由于承包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 施工组织

承包人在发包人和监理人的配合下，具体管理项目现场，履行自身的权利和义务（进度控制、质量监管、安全监管、图纸资料的管理等），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根据施工现场的作业内容，合理分配现场各项资源（包括场地）和机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顺序，确保关键施工线路得以保障，负责保持道路畅通整洁，使用切实有效的安全措施保障行人、设备及车辆安全。

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报价清单，严格控制成本，并按照北京市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按时上报相关施工资料和工程月报以及成本月报。

9. 进度计划

9.1 承包人应按 7.2 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发包人及监理人，发包人及监理人在承包人提供资料七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9.2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9.3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及监理人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及监理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人及监理人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0. 开工及延期开工

10.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发包人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0.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

11. 暂停施工

发包人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发包人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发包人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发包人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2. 工期延误

12.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及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地行；
- 3)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4) 不可抗力；
- 5) 合同条款中约定或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2.2 承包人在 12.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

13. 工程竣工

13.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3.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3.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4. 工程质量

14.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5. 检查和返工

15.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发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发包人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5.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发包人或监理人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

15.3 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5.4 因发包人或监理人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6.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发包人和监理人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发包人和监理人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6.2 发包人和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

16.3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发包人和监理人在验收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7. 重新检验

无论发包人和监理人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五、安全施工

18. 安全施工与检查

18.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19.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19.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19.2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于开工 7 日前编制施工现场治安管理计划且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报监理及发包人审批后实施。

20. 安全防护

20.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和监理人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和监理人认可后实施，由承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1. 事故处理

21.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1.1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22. 安全绿色施工其他约定：

承包人应杜绝伤亡事故、重伤事故的发生。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下列三种中确定第 1)种合同价款的方式：

- 1) 固定价格合同（固定单价）。双方在合同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除（所有风险包括施工期间政策性调整及报价中自购材料风险，风险费用已含在报价及合同价中，结算时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合同条款内约定。
- 2) 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合同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3) 成本加酬金合同。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合同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23.2 可调价格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 3)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4)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A 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计算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综合单价（包括设备价、材料价、人工费、台班费等）进行计算，投标人投标过程中承诺的优惠条件同样适用；

B 如出现投标报价表中未含项目，按相关定额双方协商确定；

C 灯具、设备材料按照合同清单采购到场的，发包人承担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灯具、设备材料不能安装的材料费用，材料、设备单价按合同清单内材料单价执行。

23.3 承包人应当在 23.2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24. 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见第一部分协议书中第五条。

25. 工程量的确认

25.1 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人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监理人接到报告后 7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5.2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告后应当及时进行计量，经承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及时计量的，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不视为被确认，不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监理人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见第一部分协议书中第五条。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 发包人无需供应材料设备，材料设备款已经含在合同价中。

2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招标及投标文件要求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清点。

28.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4 发包人和监理人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发包人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8.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29. 工程设计变更

29.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发包人和监理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9.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0. 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1. 确定变更价款

31.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后执行。

31.2 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

31.3 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合同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1.4 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 竣工验收

3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合同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具体是：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交竣工图及完整资料文件三套。经发包人代表、工程监理组织验收认为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遗留问题整改完毕，且竣工资料交付后，承包人在一个月内编制工程结算书，报发包人代表。

32.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合理期限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及时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视为本工程验收合格。

32.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有义务书面催告发包人在合理的期限验收。

32.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2.5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2.6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3. 竣工结算

33.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3.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不得以未收到竣工结算价款而拒绝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3.3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未进行结算并且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双方按照北京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若干疑难问题的解答》第 14 条规定执行。

33.4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不予以结算的，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及时确认结算并且支付结算价款。

33.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

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3.6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4. 质量保修

34.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4.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34.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 质量保修期；
- 3) 质量保修责任；
- 4)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 违约

35.1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合同条款第 13.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2) 本合同条款第 14.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合同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本合同条款第 13.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当按照施工进度总体计划规定的时间点完成各项具体工作，倘若任一时间点逾期完成或者约定的竣工日推迟均应当逐日按照合同价款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承包人另行承担不少于合同价款 5% 的损失赔偿。

本合同条款第 14.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具体是：承包人应当立即修复、修复后的工程经验收如果不合格，发包人有权不支付工程价款；若因修复发生逾期交工由承包人按照上条规定支付违约金。

在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时，发包人可以不经承包人同意自行或者委托他人修复，修复后承包人应当承担实际发生的全部修复费用。

35.2 发包人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工程款的，应当逐日按照合同价款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承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35.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6. 索赔

36.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6.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 3)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 4)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不应当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发包人和监理人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37. 争议

37.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7.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单方违约经对方催告后在合理的期限内仍然未全面履行。
- 3)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38. 不可抗力

38.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合同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38.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发包人和监理人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8.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九十条规定执行。

38.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39. 保险

39.1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39.2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承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39.3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39.4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39.5 承包人应办理失业、医疗、工伤、残疾人就业保险等国家及地方政府要求办理的相关保险，费用全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0. 知识产权、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0.1 本工程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取得发包人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0.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1.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1.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发包人和监理人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1.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发包人和监理人收到处置方案后及时处置并报告。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2. 合同解除

42.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2.2 发生发包人未付款情况，承包人应书面催告发包人支付工程款。

42.3 发生本合同条款第 38.2 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擅自分包，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包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2.5 一方依据 42.2、42.3、42.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发包人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后，承包人有权在 10 日内提出异议。

42.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承包人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损失。

42.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3. 合同生效与终止

43.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3.2 除本合同条款第 34 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3.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4.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贰份。

45. 补充条款。

45.1 本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免费将施工现场周围和施工单位生活区周围清除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垃圾，场地整洁。

45.2 施工过程中，本工程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遵守发包人的各项规章制度。

45.3 施工过程中，资料和工程进度必须同步。每月发包人管理人员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出现问题限期整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按规定将竣工资料交监理验收，由监理出据相应证明后，发包人方可组织验收。

45.4 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如监理和发包人管理人员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经指出仍未纠正的每次罚款 500 元人民币；出现安全事故，施工单位自负。

45.5 鉴于本项目情况特殊，要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严禁扰民施工。若造成发包人及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损失和费用。

45.6 承包人按照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时，如果依据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而判断将会产生质量缺陷，则有义务将情况及时向监理人报告。

安全生产协议书

工程项目名称：罗马西湖周边景观亮化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顺义区后沙峪镇罗马西湖

建设单位(发包人)：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承包人)：良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罗马西湖周边景观亮化项目的施工安全，按照国务院及北京市关于安全生产方面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罗马西湖周边景观亮化项目施工工程合同书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承包人必须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方可从事其资质许可范围内的工程施工，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现场专职安全员及各级管理人员应对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承包人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等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同时还要遵从北京市地方有关规定，包括：《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文明安全施工管理规定》、《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保卫消防工作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场容卫生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补充标准》等，发包人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并依据以上规定和标准对施工过程进行安全检查及奖惩。

四、承包人必须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配备足够的安全管理人员并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方案以及应急救援预案、安全度汛方案等并适时演练，组织安全知识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等，生产生活中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安排专职人员巡视检查并及时整改，确保施工安全。

五、承包人施工人员中的电工、焊工及垂直运输、爆破、等高架设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持证上岗；施工机具中的受压容器、电气设备、起重设施等特种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六、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周边地表构造物的安全。若造成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七、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认真组织审核发包人下发的施工图纸，并严格按审核后的施工图纸及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施工，不允许随意改变施工工艺和工法，否则出现的任何施工质量和安全问题都将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八、施工过程中若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承包人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发包人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及事故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九、承包人所有的安全生产管理活动均应及时记录，形成可追溯文件。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一、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 4 份，发包人 2 份，承包人 2 份，合同履行期间有效。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名)

签订日期：2025年3月14日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名)

签订日期：2025年3月14日



